

人机协作生产：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高校新闻写作的“智能转向”

——以江苏大学为例的调查研究

□江苏大学 史书睿 尚雨迪

在ChatGPT、DeepSeek等人工智能百花齐放的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宣传方面的创新应用带来了效率提升、形式创新等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数据安全、内容真实性等困境。本次调研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数据分析与案例分析，探究在“人主机辅”的新型协作模式下，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高校新闻宣传的深度融合问题。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高校新闻写作融合研究的背景、意义及研究设计

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背景下，高校新闻宣传平台作为校园文化传播、校园形象塑造的核心载体，其数字化转型需求日益迫切。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ChatGPT、文心一言等工具凭借深度学习算法，在内容生产效率、传播形式创新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能，为高校新闻写作带来了全新的技术机遇。高校新闻宣传工作涵盖学术动态、校园活动、人物专访等多元场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介入成为推动高校新闻宣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力。

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新闻领域的应用也伴随着诸多风险，比如内容真实性存疑、价值导向偏差等。在此背景下，探究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高校新闻写作的融合路径，成为推动高校新闻宣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课题。

在理论层面上，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创新理论框架，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纳入新闻宣传网络；延伸媒介社会责任理论，提出高校新闻宣传伦理规范与实践准则；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宣传方面技术内容、风险治理的框架，为研究提供跨学科的方法论。

在实践意义上，基于江苏大学的调查数据，掌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中的应用现状、成效与困境。探索“高校—平台/工具—用户”三方联动的治理模式，构建和谐的“人机协同”生态，寻求人工智能时代高校新闻宣传全面提升的路径；构建“审核—追溯”双机制，提升高校新闻宣传媒介把关能力。

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开展实证分析，确保研究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采用问卷调查法，面向江苏大学宣传部门的工作人员、校媒学生记者、学生干部等发放问卷600份，全面了解受访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使用情况及态度；运用深度访谈法，选取30名核心受访者，深入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实际问题与改进需求；辅以案例分析法，选取江苏大学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

新闻作品，对比分析纯人工写作与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写作的差异。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应用中的调查结果

本次调研覆盖江苏大学不同年级、不同身份的师生群体，其中学生占比98.81%，教师占比1.19%，年级分布以大一、大二为主，样本具有代表性与科学性，调研结果能够客观反映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中的应用现状与师生态度。

在认知与使用层面，超半数(51.19%)调研对象熟悉并常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时以文本类工具(95.59%)为主，其余类型工具使用率较低；调研对象对其认可度较高，93.22%对生成内容持中立或较为认可的态度，52.88%认可其指令执行能力，51.02%认为其能够提升写作质量。

在使用认知与习惯方面，54.75%的调研对象明确其写作适用环节，但14.75%认为其与自身写作习惯不符，技术工具与个人需求的适配性仍待提升；对于其助力深度新闻撰写的作用，51.86%的调研对象持中立态度，认可与不认可比例相近，师生对此存在明显分歧。

在校园新闻关注与技术应用态度上，师生对官方新闻宣传内容的关注度整体一般，53.22%偶尔关注，33.22%经常关注；对于学校宣传部门运用该技术辅助内容生产，师生态度开放且理性，42.03%持中立态度，35.93%则比较支持；同时部分调研对象存在担忧，55.93%认为其新闻生产行为可能影响他人决策，核心顾虑集中在内容真实性、原创性与价值导向层面。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中的应用现状与成效

调研结果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宣传创作、勘误、润色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带来效率提升、形式创新等发展机遇，已深度融入高校新闻写作全流程，成为高校新闻宣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力。

(一)应用场景分布：覆盖写作全流程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中的应用实现全过程渗透。在选题策划阶段，深度访谈的受访者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挖掘热点话题，精准捕捉校园重点事件；在初稿撰写环节，受访者使用文本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生成会议纪要、报道综述等初稿；在优化完善阶段，受访者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语言润色、错别字修正，提升文本规范性；

理论·实践

而在多模态呈现阶段，受访者运用图像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制作新闻配图，丰富新闻表现形式，适配多平台传播需求。

(二)实践应用成效：效率与质量双重提升
经深度访谈30位典型受调查者后，发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写作的最核心成效是生产效率显著提高，表现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将高校新闻写作平均耗时缩短60%以上。在内容质量方面，其语言规范功能有效降低了新闻文本的语法错误与表述不当的问题，让学术动态类新闻的专业表述更加精准。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降低了校园新闻写作的参与门槛，提升了师生参与校园新闻宣传的积极性。

(三)用户接受度：态度积极且理性
受访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中的应用持积极态度，44.57%的受访者“非常支持”或“比较支持”，核心认可其“提升效率”“降低门槛”“丰富形式”的优势。同时，受访者保持理性认知，42.03%持“中立”态度，关注真实性、原创性等潜在问题。这种积极且理性的接受态度，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高校新闻写作的深度融合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应用中的困境
通过实证调研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宣传中的应用可谓喜忧参半，主要面临四重困境：数据安全困境、内容真实性困境、职业生态困境和信息环境困境。这些困境相互交织，不仅影响高校新闻宣传的传播效果，更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思想文化安全等构成潜在威胁。

(一)内容层面：真实性风险与同质化困境
一方面，新闻内容真实性风险突出，部分借助工具撰写的高校科研成果新闻出现期刊名称错误、数据不实等问题，需经人工审核才能修正，而18.64%的调研对象不认可其在深度新闻撰写中的作用，核心顾虑便是信息真实性难以保障。

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依托既有数据训练，生成内容容易呈现模板化特征，缺乏高校新闻应有的人文温度与校园特色。对比江苏大学不同时期的新闻作品可见，人工智能辅助撰写的报道多遵循“活动背景—流程—意义”的固定框架，同质化问题严重。

(二)主体层面：能力退化与角色模糊
过度依赖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易导致校媒学生记者的核心写作能力退化，部分调研对象反映在

撰写新闻时会“懒得思考框架，直接让人工智能生成”，长期下来削弱了自身的素材挖掘、逻辑建构、深度表达等核心能力。

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加入使高校新闻写作的“人机边界”变得模糊，部分调研对象对于自身的角色定位产生困惑，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原创性认定、人工审核的责任边界等问题存在疑问，容易影响新闻写作的整体质量。

(三)伦理层面：价值导向与版权争议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大多是从网络上获得的，容易包含西方话语倾向以及非主流价值导向，直接用到高校新闻写作中易偏离主流价值导向。江苏大学宣传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部分人工智能生成的校园新闻存在语言口语化严重、价值表述不清等问题。

除此之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尚未确定下来，在高校新闻宣传中存在“直接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未标注”的情况，未来可能会出现知识产权纠纷。

五、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写作中应用的路径

(一)构建“人机协同”写作模式：明确分工边界
清晰、准确地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辅助性作用，将其定义为基础性工作处理器，即完成素材整合、初稿撰写、格式优化等机械性工作的助手；人类则从事价值提炼、内容审核等具有创造性的工作，发挥人类主体的作用。江苏大学校园新闻宣传单位可以创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初稿、记者补充细节、编辑审核把关”的三级工作模式，保证新闻质量。

还要强化人工审核，实行“双人审核”制度，重点对数据的真实性、价值性、校园特色等重要方面进行核查。对学术类、政策类新闻可邀请相关专业教师进行审核，保证内容准确无误。

此外，还需要构建起自律和他律并存的整体制度安排，提高个人权益的保护水平，创建起“审核+追溯”相结合的双机制，改善高校新闻宣传媒介把关能力；对技术从业人员进行新闻伦理教育；开发人工智能辅助的新闻验证系统；优化算法推荐体系，提高算法推荐的准确度；由此构建起高校、平台、工具、用户四方联动的伦理治理模式以及和谐的“人机协同”生态。

(二)完善技术应用规范：规避潜在风险
高校宣传部门应当制定出关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新闻写作的规范性文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

确认判决与法定代表人登记空置研究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孙珩晋 朱正彤

三十三条关于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规定，作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享有单方辞任权，该辞任意思表示自到达公司时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以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为生效要件。

(一)给付之诉与确认之诉的协同适用
从诉讼法角度分析，“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的核心诉求是要求公司履行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定义务，其本质属于给付之诉。但这一核心属性并不排斥确认判项的补充适用，二者可形成协同效应以实现纠纷的彻底解决。在司法实践中，纯粹的身份确认之诉因缺乏具体给付内容，可能因不符合规定的起诉条件而被驳回；但当确认判项作为给付判项的附属内容时，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显著增强。

(二)公司自治失灵下的权利救济必要性
法定代表人的任免固然属于公司内部治理事项，应遵循公司自治原则，但公司自治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更不能成为权利救济的阻碍。在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情形下，公司自治已发生失灵，此时司法介入并非对公司自治的过度干预，而是对权利受损方提供的最后救济途径。

三、法定代表人空缺的合法性争议与司法认定

法定代表人空缺的合法性争议，其核心焦点之一在于：司法判决确认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终止并涤除登记后，若公司暂未选任继任者，是否构成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空缺”。

否定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解读为“法人必须始终具备登记在册的法定代表人”的强制性规定，认为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的“必设机关”，其持续存在是公司合法运营与对外意思表示有效的前提。实质上“无继任者”视为

『工会力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丹阳市委党校 蒋萍

二、工会力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实践

(一)深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筑牢高质量发展人才根基

产业工人是实体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水平，直接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质量与后劲，也是新质生产力培育的强大支撑。工会作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牵头实施主体，其核心力量在于系统性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破解当前部分领域技能人才短缺、一线职工创新动力不足的现实难题。区别于传统的简单技能培训，工会的培育工作需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实现精准化、全周期赋能。一方面，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五小”群众性创新活动，将竞赛场景与生产一线、技术攻关深度融合，打破“为竞赛而竞赛”的形式主义，引导职工在实践中提升技能、迸发创新活力，把一线职工的创新动能转化为技术革新、效率提升的实际成果；另一方面，搭建职工技能提升常态化平台，联合企业、职业院校建立校企协同培育机制，针对一线职工、青年职工、农民工开展定制化技能培训，覆盖基础知识、进阶技能、创新思维等多个维度，同时完善职工技能等级认定、薪酬挂钩机制，让技能提升与职工收入、职业发展直接挂钩，激发职工主动提升职业素养的内生动力。此外，工会需加大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的宣传与激励力度，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为高质量发展凝聚人才合力。

(二)构建柔性劳动关系协同治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稳定底座

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新时代工会力量需转向事前预防、事中协商、事后兜底的柔性协同治理，构建劳资共赢的劳动关系格局，这也是区别于传统研究的创新点。工会需主动搭建常态化劳资沟通协商平台，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让职工的合理诉求在事前得到充分表达，企业的发展规划充分吸纳职工意见，实现劳资双方信息对称、利益共享，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针对企业转型升级、用工模式调整带来的劳动关系新变化，尤其是新业态劳动争议权益保障问题，工会需主动延伸服务触角，将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群体纳入企业覆盖范围，明确其劳动权益保障标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避免新业态领域劳资矛盾积累。同时，工会需优化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依托基层工会组织建立就近就便的调解站点，联动司法、人社部门形成多元调解合力，以柔性方式化解劳动争议，减少劳动仲裁、诉讼带来的社会成本，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内部环境，为社会和谐发展筑牢底座。

(三)衔接共同富裕与内需提振，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能
职工群体是国内消费市场的主力军，职工的收入水平、生活品质直接关系到内需潜力释放。工会通过保障职工合法劳动报酬、完善职工福利体系、帮扶困难职工群体，既能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又能提升职工消费能力、激活内需潜力。一方面，工会通过集体协商推动企业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确保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保障一线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遏制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职工；另一方面，聚焦职工急难愁盼问题，完善职工服务体系，针对职工住房、医疗、子女教育、休闲文娱等现实需求，优化职工福利供给，建设职工之家、工人文化宫等服务阵地，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而稳定职工消费预期，释放消费潜力。同时，加大对困难职工、低收入职工的精准帮扶力度，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杜绝返贫致贫风险，夯实共同富裕的基础。工会通过联结职工民生需求与经济发展需求，让高质量发展既有“速度”更有“温度”，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工会力量的深度参与和有效赋能，工会的价值早已超越传统权益保障范畴，成为培育产业人才、维护发展稳定、推进共同富裕的核心力量，通过立足真实实践与时代要求，明确工会力量从“保障型”向“赋能型”转型的核心逻辑，聚焦产业工人培育、劳动关系协同治理、民生内需激活三大核心路径，既能兼顾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又能持续释放独特优势，破解发展中的人才短板、稳定短板、民生短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未来，工会需持续创新发展模式，紧跟产业升级与社会发展步伐，不断优化赋能路径，让工会力量真正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

绿色金融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本文以山东省聊城市为例，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探究其驱动机制。研究发现，绿色金融通过资源配置和技术创新促进农业绿色转型与增收，但数据获取难度大、外部不经济以削弱仍是农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挑战。据此，本文提出构建绿色项目库，优化信贷审批等建议，以期为黄河流域类似地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参考。

一、典型案例分析

(一)工商银行聊城分行智慧农业园区项目

以工商银行聊城分行为例，其绿色金融的运用已经初见成效。其中最显著的就是东昌府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智慧园区项目。该项目下资金投入也很明确，分别是智能灌溉与精准施肥系统、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三大板块。智能灌溉系统主要是在示范区安装土壤墒情传感器，通过智能化手段根据作物实际需水情况按需供水，减少灌溉用水。精准施肥设备结合测土配方技术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土壤改良工程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升耕地地力。追溯平台则实现了农产品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增强了消费者的信心。

(二)阳谷县“绿色信贷+保险”模式的实践

阳谷县畜牧养殖领域“绿色信贷+保险”融合模式。该项目主要由财政承担部分保费补贴，对参与该项目的养殖户购买牲畜死亡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进行全额或部分补贴，以较低成本有效降低养殖户经营风险。与此同时，该模式还撬动银行为参保主体提供低息的绿色信贷资金，要求其信贷资金用于规模化养殖标准化升级，如购置自动化饲喂系统、畜禽粪资源化利用设备等。结合目前可获得的畜禽粪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开信息和金融机构披露材料，可以作出阶段性判断：项目实施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呈稳步提升态势，畜禽

粪污还田带动周边种植基地有机替代水平提高，种养结合废弃物综合利用有所提升。就现有材料看，试点项目在风险判断、技术采纳和稳收增收方面表现出一定优势，但这一判断仍需在后续取得连续数据后进一步检验。当然需要承认的是，由于农业经营数据存在商业保密性，上述分析可能基于有限可得资料进行，不过基于现有数据的前提下，仍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气候和市场波动的外部干扰，从而更审慎地观察绿色金融工具组合对畜牧养殖业绿色转型的促进作用。

(三)案例比较与机制提炼

综合上述两个案例，绿色金融的作用机制可提炼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资源配置效应，即通过绿色信贷的定向投入，引导信贷资源在农业产业重新配置，比如从高污染、高耗能领域转移到绿色农业项目。二是技术创新激励效应。相比于普通商业性贷款，低息贷款能够降低经营主体引入新技术的资金门槛，如节水灌溉、废弃物处理等。三是风险分担效应，以绿色保险为手段转移自然与市场带来的风险，进而稳定收入预期，增强持续投入绿色生产的信心。四是产业链协同效应，信贷资源的支持并非局限于农业生产环节，还延伸至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后循环环节，为各环节提供有效的资金供给，形成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等模式。

二、存在问题与政策优化路径

(一)面临的主要挑战

虽然聊城市在运用绿色金融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成效显著，但限于本文案例的选取限制，加之金融机构涉农绿色贷款业务数据受商业保密原则影响无法完全公开，导致笔者难以获取部分数据，比如各项目的碳减排量、资金使用情况等，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金融投入产出效率的定量分析。农业生产易受气候、市场价格、技术突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案例分析层面很难将这些外部因

素的影响完全剥离，进而精准识别出所选项目净效应中因运用绿色金融而产生的贡献值。由于当前绿色金融工具的供给结构和现行信贷审批流程与农业项目本身长周期、高风险的特性尚不匹配，例如多数信贷产品期限较短，以一年期短期产品为主，但大多数农业项目，特别是绿色农业项目需要中长期资金支持。

(二)政策优化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可建立市级统一的农业绿色项目库，由聊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当地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严格筛选，通过“产业项目+融资需求+适配金融产品”实现精准对接；同时要通过定期更新、向金融机构开放的方式缓解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可以引入大数据和遥感技术对农业项目的生态效益进行量化评估打分，将评分结果纳入主体信用评级体系，帮助金融机构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另外，开发与农业项目现金流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产品，比如在碳减排挂钩贷款模式上的探索。加强区域部门协同合作，例如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与政策协调机制，财政等部门可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为农业绿色信贷的坏账提供担保补偿。强化绿色金融宣传教育与主体能力建设，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当地金融机构及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金融知识专项培训。

未来，需结合实践层面建立农业绿色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开展全方位金融需求支持的相关研究，做好各主体之间的协同配合工作，如此才能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赋能作用，推动当地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课题：聊城市社科规划“乡村振兴”专项课题《聊城市绿色金融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ZXTK2025273

工具的使用范围作出规定，要求需体现人文关怀、人物专访等类型的文章不得直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成品，所有由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撰写的新闻都必须在文末注明“本文由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并使用人工优化审核。

依托高校自身的资源，训练定制化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写作模型，融入校史文化、办学理念等各方面的专属要素，使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更加符合校园文化语境，减少同质化问题。

(三)提升主体媒介素养：强化能力建设

可针对校媒成员与宣传工作人员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培训，邀请新闻专业教师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专家授课，从提升人机协同环境、内容真实性困境、职业生态困境和信息环境困境亦不容忽视，需要积极探索高校新闻宣传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平衡点，立足于“人主机辅”模式，重点关注技术突破、伦理安全和生态协同三大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来，应坚持构建“高校—平台/工具—用户”三方联动的伦理治理模式及和谐的“人机协同”生态，实现守护新闻真实性、增进社会福祉的目标，在充分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优势的同时，坚守新闻真实与人文温度的底线。

六、未来展望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新闻宣传创作、勘误、润色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具有优势，正推动高校新闻宣传发生深刻的“智能转向”。但同时，数据安全困境、内容真实性困境、职业生态困境和信息环境困境亦不容忽视，需要积极探索高校新闻宣传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平衡点，立足于“人主机辅”模式，重点关注技术突破、伦理安全和生态协同三大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来，应坚持构建“高校—平台/工具—用户”三方联动的伦理治理模式及和谐的“人机协同”生态，实现守护新闻真实性、增进社会福祉的目标，在充分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优势的同时，坚守新闻真实与人文温度的底线。

2025年校级科研课题立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变革下高校新闻宣传创新：实践与挑战”(项目编号：24C154)；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人机协作生产：生成式人工智能与高校新闻写作的‘智能转向’”(项目编号：X2025102990835)

涤除登记的绝对障碍。

与否定说的规范性形式学解读不同，肯定说立足于法律解释的体系性与实践可行性，认为法律所禁止的是公司长期无法合法代表主体的“实质性空缺”，而非涤除登记后的“暂时性登记空置”，该观点更契合立法宗旨与制度功能，笔者予以支持。

其一，从规范依据来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该条款通过“三十日变更登记期限”的设置，隐含了法律对“辞任后至新法定代表人任职前”短期空缺的容忍性。

其二，从实践功能来看，法定代表人登记空置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功能停摆”。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其对外意思表示的实现路径具有多元性；在法定代表人暂缺期间，公司可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总经理、执行董事)作为职务代理人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亦可在特殊情形下通过成立清算组代表公司行为，上述方式均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交易的需求。

其三，从权利救济的必要性来看，在公司陷入僵局、拒不配合变更登记的情形下，原法定代表人已丧失实际职权却仍受登记身份约束，面临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多重法律风险，其合法权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若以“可能导致空缺”为由拒绝涤除登记，无异于剥夺了原法定代表人的权利救济途径，与司法“定分止争”的核心功能相悖。

结语

法定代表人涤除登记纠纷的裁判分歧，根源在于权利救济与登记秩序的平衡。确认判决具有充分正当性，法律未禁止短期登记空置，公司可通过多元代理机制保障运营。司法应支持原法定代表人身份终止的确认诉求，破解“纸面正义”困境，实现个人权益保护与公司治理秩序的动态平衡。